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3購申11067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園藝社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處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103年度新北市全區綠美化工程(第6區—三峽、樹林區)」採購事件，於103年6月30日○○○字第1033217○○○號函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9月9日第35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十二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…」、同法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，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(第1項)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，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(第2項)」、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機關

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期限不為處理者，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。」、同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二、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。」、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申訴廠商對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30 日○○○字第 1033217○○○號函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履約保證金扣回原押標金新臺幣 60 萬元提出申訴事，依程序審查，查系爭號函招標機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寄存送達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核計其 15 日之提起申訴期間，應自 103 年 7 月 5 日起算，因申訴廠商之住居所在本市境內，無在途期間扣除之問題，其申訴期間依法應於同年 7 月 19 日屆滿，但因 7 月 19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之末日即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屆滿，但申訴廠商遲至 7 月 22 日下午 17 時始將申訴書送達至本府，是申訴廠商之申訴提起已逾 15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招標機關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自履約保證金扣回原押標金新臺幣 60 萬元之處分即告確定，申訴廠商逾期提出申訴，自不應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
副委任委員 許育寧
委 員 李得璋

委員 李滄涵
委員 林家祺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孟繁宏
委員 蘇丁福
委員 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)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9 日